



特 普 生 物

NEEQ : 839933

成都特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ePu Bio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王惠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8-87963311
传真	028-87963311
电子邮箱	251577132@qq.com
公司网址	www.tepusw.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成都模具工业园, 6117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262,164.02	13,661,621.54	33.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1,042.06	10,247,489.83	1.01%
营业收入	9,950,897.32	8,253,198.67	20.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52.23	-701,381.38	114.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0,472.61	-2,155,548.16	-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790.53	2,974,740.27	4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93	1.18%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00,000	100.00%	0	11,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0,000	49.09%	0	5,400,000	49.09%
	董事、监事、高管	5,500,000	50.00%	0	5,500,000	5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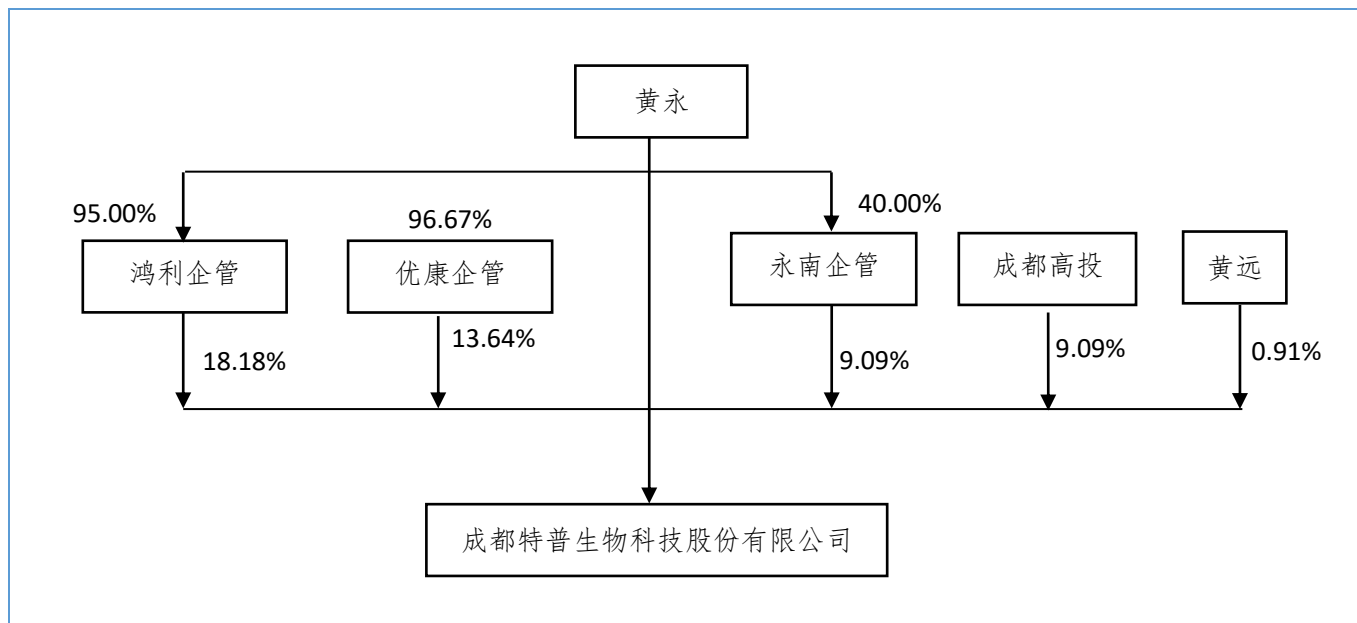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永	5,400,000	0	5,400,000	49.09%	5,400,000	0
2	鸿利企管	2,000,000	0	2,000,000	18.18%	2,000,000	0
3	优康企管	1,500,000	0	1,500,000	13.64%	1,500,000	0
4	永南企管	1,000,000	0	1,000,000	9.09%	1,000,000	0
5	成都高投	1,000,000	0	1,000,000	9.09%	1,000,000	0
合计		10,900,000	0	10,900,000	99.09%	10,9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为鸿利企管、优康企管、永南企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

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卢江共同出资设立成都聚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卓生物)。该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拥有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聚卓生物的净资产为927,004.7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72,995.23元。

###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	